

副本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檔號: | 1001202 |
| 收文日期: | 100. 11. 04 |
| 歸檔: | |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黃昭莉
電 話：(02)77366826

10452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001631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薪資所得自101年度起恢復課稅，該等人員之「課後輔導」等鐘點費建請免納所得稅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(100)年9月5日全教政字第100405號函及新北市教師會本年9月5日北教師會字第1000009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本年9月16日召開會議針對本案進行討論，會議決議如下：
 - (一)有關增列之免稅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(含幼稚園)為原則。
 - (二)教師於正常上班日教授課程綱要以外之課後輔導所領鐘點費(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)，應屬「加班鐘點費」性質，建請財政部列入免稅項目。
- 三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(含幼稚園)教師於正常上班日教授課程綱要以外之課後輔導所領鐘點費(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)，應屬加班性質之鐘點費，建請貴部將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、國民中學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列入免稅項目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新北市教師會、本部人事處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

部長 吳清基